

##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河北师范大学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158517.4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8517.40 万元，收支平衡。

预算总收入 15851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867.4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346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05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8517.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24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79.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443.58 万元，项目支出 8083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为 1088 万元）。2018 年收支安排较上年增加 290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480.9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580.01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2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会议费 80 万元，培训费 145.8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625 万元，包括办公费 215.5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00 万元、差旅费 1345 万元、维修费 300 万元、会议费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5 万元（其中燃料费 194.50 万元、维修费 18 万元、保险费 2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我校 2018 年预算中没有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因此该

表没有填报数据。

#### 四、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8 年河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稳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使我校教师教育特色更加鲜明，综合性特征更加明显，若干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我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努力为河北富民强省战略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增科研课题项目。

二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我校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2018 年预算编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编制绩效预算项目库，分项目确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予以量化，使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表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 提升高校 科技创新 能力	继续 实施高等 学校创新 能力提升 计划和哲 学社会科 学繁荣计 划；深入 推进产学 研结合， 共建一批 政产学研 用一体化 的创新服 务基地、 重点实验 室。	深入 推进创新 平台建 设，继续 建设完善 我校的协 同创新中 心、社会 科学重点 研究基 地、和重 点实验 室。	新增科研课题项目 数	≥10	≥8	≥6	<6
			科研项目结题率	≥75%	≥70%	≥65%	<65%
2、 提升高等 教育质量 和保障水 平	提高 高校公用 经费保障 水平；加 快一流大 学和一流 学科建 设；加强 高校基础 能力建 设。	提升 建设学校 整体水平 和办学实 力；提升 建设学科 水平和服务能力； 引进一批 高端人 才。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 (人)	3	2	1	0
			学术团队获奖数量 (个)	3	2	1	0
			专利成果数量 (个)	3	2	1	0

## 五、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依据《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6〕40 号）文件，我校填报了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信息，金额总计10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六、 国有资产信息

17年年末资产总额为6042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586万元，固定资产402592万元，房屋建筑物322948万元，车辆1241万元，在建工程106304万元，无形资产60532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6697.1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专用设备、空调、办公设备、图书、家具、教学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七、 名词解释

### 收入类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也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

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支出类科目

1、外交支出：反映的是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3、高等教育支出：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4、教师进修支出：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机构运行支出：反映从事基础研究等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专项支出。

8、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9、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

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2、结转下年：指高等学校以前或当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或其他原因当年尚未完成、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